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的具体要求，为确保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 一、工作总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规定，依据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二）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校内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志愿的填报、复试通知的确认以及待录取通知的确认。

（三）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锁定期间原则上不得解锁。

（四）考生申请调剂前，可登陆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南昌航空大学（10406）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了解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研究方向、初试科目、复试科目、

学院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专业的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政策区别。

(五) 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须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如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须根据学校通知要求主动提出变更申请，将报考类别修改为“定向”。

##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彭晓、江凡

组员：梁红波、郑海忠、卢金山、刘光明、谢小林、叶志国、侯育花

秘书：邵红霞

(二) 成立以学院纪检委员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检查组，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肖伟涛

成员：黄圣梅、甘雯晴

## 三、调剂基本原则

(一)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

(二)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初试成绩符合欲调剂专业在一区的全国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五）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各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六）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相应专业选拔条件的情况下，**结合考生大学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等，综合考量初试科目及分数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七）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到我院相关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A 类考生工学非照顾专业的国家线。

（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 A 类考生相关专业的国家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的调剂最低复试分数需符合我校要求。

#### 四、需调剂专业

专业（代码）名称	学习方式	备注
材料物理与化学（080501）	全日制	本科所学专业或一志愿报考专业为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工程、复合材料、焊接技术与工程、功能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等材料类相关专业或相近专业。
材料学（080502）	全日制	
材料表面与界面工程（0805Z1）	全日制	
高分子材料工程（0805Z2）	全日制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00）	全日制	
材料与化工（085600）	全日制	

## 五、调剂工作程序

### （一）报名

1、我院将在调剂系统开通前发布调剂通告，告知考生调剂专业（方向）、缺额、遴选调剂以及具体开通时间，请考生准时登陆研招网填报。

2、每次开通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

3、每一个系统开通时间段内申请同一专业（方向）的考生视为同一批次。

### （二）选拔

1、根据本实施细则及调剂通告对调剂考生进行择优选拔。不同批次之间的选拔标准不具备比较性。

2、通过调剂系统管理平台向初选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如报名调剂的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视为主动放弃我院的调剂志愿。未按我院复试通知的时间要求进行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我院可撤销复试

通知，递补其他考生。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

3、及时公布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名单及复试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 六、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我院调剂考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钉钉云面试作为研招复试主平台。在复试前，会根据考生报名时的手机号，邀请加入（不处理主动加入的申请）我校在钉钉中的“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院”组织架构中。未下载注册的考生，会收到提示短信；更改了手机号，请及时与我院取得联系。

（二）考生均须按要求，自行准备并调试好硬件设备。相关要求请查看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工作考场规则及考生须知》。

### （三）复试内容

1、综合面试。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3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5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20 分）。

（1）外语水平测试：每人约 5 分钟，重点考察考生外语知识的听说交流能力。

（2）专业素质和能力重点涵盖以下内容：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重点涵盖以下内容：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③人文素养、心理素质；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进行两门专业课程加试，加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并单独通知，请按时参加。

## 七、复试成绩的确定与使用

(一) 考生综合面试各部分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 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科目，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考生复试总成绩为综合面试成绩。

(五) 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为：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

(六) 各专业待录取名单按照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如个别专业出现待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追加招生计划等情况，则在该专业复试合格的、未被其他高校通过调剂系统待录取的候补考生中，按加权总成绩由高到

低依次进行补录。

## **八、复试的监督复议和信息公开**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各面试小组组长要对本硕士点面试过程、面试程序、面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结果、待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和公示。

（四）复议。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纪检委员肖伟涛反馈：0791-86453202。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原则性强，请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自觉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声誉。对违反国家招生政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九、其他事项**

（一）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二）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四）其他未尽事项遵照《南昌航空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执行。

（五）为及时解答考生在复试期间的相关问题，我院特安排考生咨询电话：邵老师 0791-83863516。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4 月 4 日